

年产 12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志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志平

项 目 负 责 人 ： 杨望娇

填 表 人 ： 杨望娇

建设单位： 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

电 话： 13006305099

电 话： 13006305099

传 真： /

传 真： /

邮政编码： 431625

邮政编码： 431625

通讯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西江乡北河
村 21 号

通讯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西江乡北河
村 21 号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西江乡北河村 2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方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方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鸿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6000 万	环保投资	121.02 万	比例	2.0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改）》，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2000 年 2 月 22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0) 《年产 12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鸿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p>				

(11)《关于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函(2021)86号,2021年7月5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256-2021)

(1) 环境质量标准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区域环境空气
				24h 平均	150μg/m ³	
				1h 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h 平均	80μg/m ³	
				1h 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h 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h 平均	75μg/m ³	
			CO	24h 平均	4mg/m ³	
				1h 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h 平均	200μg/m 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Leq(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环境敏感目标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东侧、南侧
		4 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厂界西侧、北侧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限值	单位	标准
废气	投料及搅拌机	0.5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
	筒仓			
	汽车行驶			

	砂石堆场、卸载、输送、计量过程				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东侧厂界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标准
		南侧厂界	昼间 65dB(A); 夜间 50dB(A)		
		西侧厂界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北侧厂界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废水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氨氮	45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总磷	8	mg/L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1、本项目建设情况

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位于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西江乡北河村 21 号（东经 113° 41′ 15.046″，北纬 30° 37′ 23.009″），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湖北鸿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2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于 2021 年 6 月邀请 3 名专家对《年产 12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召开了技术评估会并形成专家评估意见。湖北鸿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形成《报告表》（报批版）后提交建设单位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审批。2021 年 7 月 5 日审批通过，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以川环函（2021）86 号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根据《报告表》及批复，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34222.35m²，总建筑面积为 5139.32m²，建设 2 条 HZLS180 型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置 1 个搅拌；料场建设 300 吨水泥筒仓 4 个、200 吨粉煤灰筒仓 2 个、200 吨矿粉筒仓 2 个、50 吨外加剂储罐 2 个、石仓 1 个、砂仓 1 个，石仓及砂仓配套密闭皮带输送装置。项目建成后年产混凝土 12 万立方米。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建设过程，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取消建设 1#车间生产线，1#车间闲置。2#生产车间建设 1 条 HZLS180 型生产线，设置 1 台搅拌机，建筑面积 1500m²，建设 300 吨水泥筒仓 2 个、200 吨粉煤灰筒仓 1 个、200 吨矿粉筒仓 1 个、50 吨外加剂储罐 3 个、石仓 1 个、砂仓 1 个，石仓及砂仓配套密闭皮带输送装置，项目减少一条生产线，各生产线生产设施的数量减半、生产产能均未发生变化。

由于我司在进行该项目时，料场占地范围部分用地手续不全的原因，暂时无法完成密闭和喷雾装置的建设，对于料场仅封闭一部分。我司承诺于 2024 年 05 月补齐用地手续，完善料场建设，并安装喷雾除尘装置，在此之前，公司承诺在未封闭区域使用防尘网遮盖，并在容易产生粉尘的区域定期使用洒水车，增加物料湿度，减少扬尘。（附件 11）

建设单位遵循混凝土搅拌站的绿色环保建设要求，需对搅拌站的生产区域进行厂房全覆盖，即在生产区域用钢结构厂房进行围蔽封装，防止粉尘向周边环境扩散，

并在封装区域内配置雾化喷淋设备，将经过净化过滤后的水高压雾化，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排放改为无组织排放。在运动中对悬浮在空气中的粉尘进行有效的吸附，从而更好的抑制粉尘扩散。

2023 年 6 月 26 日，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及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12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本项目实际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砂石搅拌楼	建设 1 条 HZLS180 型生产线，设置 1 台搅拌机	取消建设 1 条 HZLS180 型生产线	仅建设 1#车间，取消建设 1#车间生产线
		料场区	建筑面积 1500m ² ，建设 300 吨水泥筒仓 2 个、200 吨粉煤灰筒仓 1 个、200 吨矿粉筒仓 1 个、50 吨外加剂储罐 3 个、石仓 1 个、砂仓 1 个，石仓及砂仓配套密闭皮带输送装置	取消建设商品混凝土料场堆场。	仅建设 1#车间，取消建设 1#车间生产线
	2#生产车间	砂石搅拌楼	建设 1 条 HZLS180 型生产线，设置 1 台搅拌机	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未变化
		料场区	建筑面积 1500m ² ，建设 300 吨水泥筒仓 2 个、200 吨粉煤灰筒仓 1 个、200 吨矿粉筒仓 1 个、50 吨外加剂储罐 3 个、石仓 1 个、砂仓 1 个，石仓及砂仓配套密闭皮带输送装置	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3 层，总建筑面积 883.44m ²	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未变化	
	宿舍楼	3 层，总建筑面积 1289.28m ²	4 层，总建筑面积 1500m ²	增建了一层	
	食堂	位于办公楼内，提供员工就餐	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未变化	
	实验室	位于办公楼内，设置 1 间		未变化	
	磅房	设置计量装置		未变化	
	中控室	在两个生产车间内各设 1 个中控室		未变化	
	门卫室	位于大门口，设置 1 处门卫室		未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给	未变化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引入	未变化		

程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生产车间	设置封闭车间及生产线，搅拌楼设置高压微雾加湿器及喷雾除尘器，其中机楼喷雾除尘，搅拌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主站除尘数量1套）处理后通过搅拌机上方高度为15m排气筒排放，筒仓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仓顶除尘）处理后通过筒仓上方呼吸孔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和料仓扬尘经洒水、厂房阻隔后排放	取消1#车间的生产线	1#生产车间场地闲置
		2#生产车间	设置封闭车间及生产线，搅拌楼设置高压微雾加湿器及喷雾除尘器，其中机楼喷雾除尘，搅拌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主站除尘数量2套）处理后通过搅拌机上方高度为15m排气筒排放，筒仓废气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仓顶除尘）处理后通过筒仓上方呼吸孔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和料仓扬尘经洒水、厂房阻隔后排放	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2#生产车间内设置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因场内结构无法设置15m高排气筒，有组织转变为无组织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后，经专用管道在楼顶排放。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后，经专用管道在楼顶排放。	未变化
	废水治理	车辆清洗水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未变化
		初期雨水	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45m ³ ）一个，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	初期雨水根据平面布局的调整，有所变化，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150m ³ ）一个，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	初期雨水收集池增大，沉淀后的雨水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含食堂）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后，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北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后，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	污水量增加，污水处理方式不变

	污水)		入北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各类机械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未变化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豁免范围，列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废矿物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后交由相应类别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豁免范围，列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理；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商品混凝土实验室砌块、废石料集中收集后外运作为填方；收尘灰、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委托湖北峻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存放并处置。	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湖北峻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存放并处置

表 2-2 项目公辅工程依托关系一览表

工程	厂区已建工程	本项目	依托可行性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给水由公司自来水管接通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通过厂区内已建管道供给各用水点	根据用水需求布设给水管网，给水由厂区内预留接口接入	依托已建给水管网供给，区域自来水管网供应充足，依托可行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通过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车间已设置排水管道与厂区排水管网相接	依托已建排水系统，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配电	电力由公司电力站接通市政电网供应，经厂区供配电系统配送至各建筑物用电点	车间供电由厂区供配电系统引出，根据各车间用电情况布设供电线路	依托已建给配电系统，区域电力供应充足，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	湖北峻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湖北峻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危险废物暂存	湖北峻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8m ² ，目

		间存放，后与湖北峻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一并交由湖北来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前该危废间仅使用25%，剩余空间充足，依托可行。
--	--	---	--------------------------

③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产品方案见表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设计量	型号	变动情况
商品混凝土	12 万立方米	按照 GB50010-2010《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规定，普通混凝土划分为十四个等级，即：C15，C20，C25，C30，C35，C40，C45，C50，C55，C60，C65，C70，C75，C80，本项目主要生产 C25，C30，C35，C40，C45，C50，C55，C60 型号的商品混凝土	无

④ 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型号	数量	变动情况
三方主机	HZLS180	2	无
搅拌车	9m ³	6	无
泵车	52m	1	无
	46m	1	无
计量电子磅	120T	1	无
空压机	ZB-0.06/8	2	无
柳工铲车	50	2	无
发电机	200kw	1	无
雾泡器	/	1	无
脉冲除尘器	3000-20000m ³ /h	1	减少一套
布袋除尘器	3000-20000m ³ /h	5	减少 5 套

⑤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投资类别	具体内容及数量	设置地点及功能	环保投资	
废气	投料及搅拌机粉尘	布袋除尘器 1 套	设置封闭搅拌楼及布袋除尘器	30
	筒仓粉尘	脉冲除尘器 5 套	设置于 5 个粉料罐子顶部，通过筒仓上方呼吸孔无组织排放	40

	汽车行驶粉尘	洒水车一台	工作于厂区, 时工作场地保持湿润, 减少扬尘	10
	砂石堆场、卸载、输送、计量过程	高压微雾加湿器及喷雾除尘器 1 套、防尘网	设置于卸载、输送、计量的设备上	16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³) 一座	设置于厂区西南侧办公楼于宿舍楼之间	3
	冲洗废水	生产区导流沟槽, 隔油沉淀池 (45m ³) 一座	设置于料仓与机楼附近	8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 (150m ³) 一座及导流沟槽	设置于 1#车间北侧	6
噪声	车辆噪声	禁鸣限速标识若干	厂内入口及厂区内交叉路段	0.02
	设备噪声	减震器若干	设置于生产设备之下	2
固体废物	员工	垃圾桶若干	道路两侧人行道, 办公楼、宿舍楼、食堂等出入口	1
	维修室	垃圾桶若干	维修室出口处	2
	机械设备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	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湖北峻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存放并处置	--
	沉淀池	垃圾桶若干	--	--
	除尘器	垃圾桶若干	--	2
	实验室	垃圾桶若干	--	1
合计				121.02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具体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需求量	来源	变动情况
1	沙	吨	91000	外购, 进入砂石骨料仓	无
2	石	吨	139000	外购, 进入砂石骨料仓	无
3	水泥	吨	39000	外购, 进入 2 个 300 吨筒仓	无
4	水	吨	12000	自来水	无
5	外加减水剂	吨	1600	外购, 进入 3 个 50 吨筒仓	无
6	粉煤灰	吨	9600	外购, 进入 1 个 200 吨筒仓	无

7	矿粉	吨	7800	外购, 进入 2 个 200 吨筒仓	无
---	----	---	------	--------------------	---

(2) 水平衡

① 给水: 项目用水包括办公生活用水、实验室用水、混凝土搅拌用水、运输车辆及生产场地冲洗用水。

生活用水: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劳动定员 20 人全部住宿,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 8h。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 生活用水按 150L/(天·d), 则生活用水量为 3m³/d (900m³/a)。

食堂用水: 本项目依托食堂进餐, 就餐人次每天按 20 人计,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食堂用水量按 15L/(人·d) 计,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则用水量约为 0.3m³/d, 90m³/a。

实验室用水: 实验室用水主要用于水泥、砂石等混合搅拌。项目试验室主要进行力学性能测试以确定水泥、砂石比例, 为物理试验。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 实验室平均用水量为 1m³/d, 300m³/a, 主要用于混凝土试块生成时用水。其中混凝土试块生成过程用水全部进入试块, 无废水产生。

混凝土搅拌用水: 每 1m³ 混凝土用水量为 0.175t, 项目年产量为 12 万 m³, 总用水量为约 21000m³/a, 平均每天用水量为 70m³。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无废水产生。

生产系统冲洗用水: 为减少运输车辆在厂区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 需要对运输车辆进出厂进行冲洗, 主要为搅拌运输车, 仅对车身外部及轮胎进行清洗, 不清洗罐内部, 搅拌运输车为 12 车次/d; 本项目车辆年冲洗天数按 200 天计, 车辆冲洗定额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表 3.2.7 汽车冲洗用水定额-载重汽车, 高压水枪冲洗 80~120L/辆·次, 取 100L/辆·次, 则车辆冲洗用水为 1.2m³/d (240m³/a), 冲洗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90%, 则废水产生量为 1.08m³/d(216m³/a), 冲洗废水通过地面导流沟收集进三级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生产场地冲洗水量按 2L/m²·次计, 生产区占地面积为 250m², 场地冲洗用水量为 0.5m³/d, 150m³/a, 冲洗废水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算, 污水产生量为 0.9m³/d, 270m³/a, 冲洗废水通过地面导流沟收集进三级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绿化用水: 全厂绿化面积约为 8000m²,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绿化用水定额按 $1.0\sim 3.0\text{L}/(\text{m}^2\cdot\text{d})$ ，本项目取 $1.5\text{L}/(\text{m}^2\cdot\text{d})$ ，按年需洒水天数 210 天计，则本项目绿化用水量约为 $2520\text{m}^3/\text{a}$ ，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和进入土壤，不外排。

② **排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text{m}^3/\text{d}$ 、 $720\text{m}^3/\text{a}$ 。

食堂废水：食堂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24\text{m}^3/\text{d}$ 、 $72\text{m}^3/\tex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化粪池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汇入北河渠。

初期雨水：评价要求项目对生产区进行地面硬化后，在生产区四周设置雨水排水明沟，末端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中推荐的公式，雨水设计流量为：

$$Q_s = q\Psi F \quad \text{①}$$

式中： Q_s ——雨水设计流量 (L/s)；

q ——设计暴雨强度 [$\text{L}/(\text{s}\cdot\text{hm}^2)$]；

Ψ ——径流系数，按混凝土路面，取 0.9；

F ——汇水面积 (hm^2)，包括商品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的堆场和搅拌区等，按 1hm^2 计。

暴雨强度计算采用 2000 年修编的汉口地区暴雨强度公式：



$$q = 136.1 P^{0.775} t^{-1.491} \quad \text{②}$$

式中： P ——设计重现期，单位：年；

t ——降雨历时，单位：分钟。

由②式计算得，项目所在区域重现期 1 年，降雨历时 30 分钟情况下的暴雨强度 q_1 ， $30=136.1\text{L}/\text{s}\cdot\text{hm}^2$ 。代入①式计算，本项目厂区降雨前 30 分钟需收集的雨水量 $Q=136.1*0.9*1=122.5\text{m}^3$ ，设立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150m^3 ，间歇降雨频次按 10 次/a 计，则年收集初期雨水量为 1225m^3 。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

绿化。

项目水平衡见表 2-6、图 2-1。

表 2-6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a

序号	项目	进水		回用水	出水		
		新鲜水用量	初期雨水		进入产品	损耗量	排水
1	生活用水	900	/	/	/	180	720
2	食堂用水	90	/	/	/	18	72
3	车辆冲洗用水	24	/	216	/	24	/
4	场地冲洗用水	15	/	135	/	15	/
5	实验室用水	300	/	/	300	/	/
6	绿化用水	1295	1225	/	/	2520	/
7	混凝土搅拌给排水	21000	/	/	21000	/	/
合计		23624	1225	351	21300	2757	792
		24849		/	24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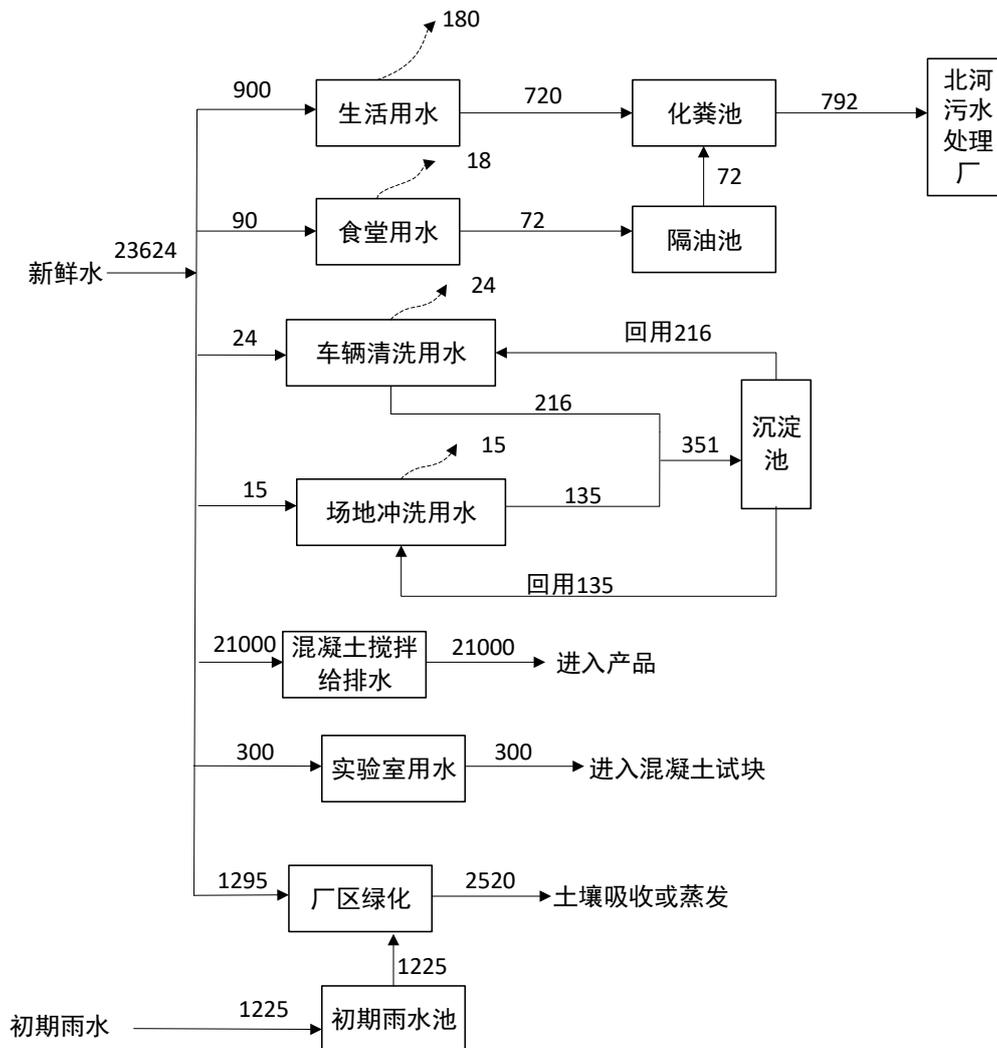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12 万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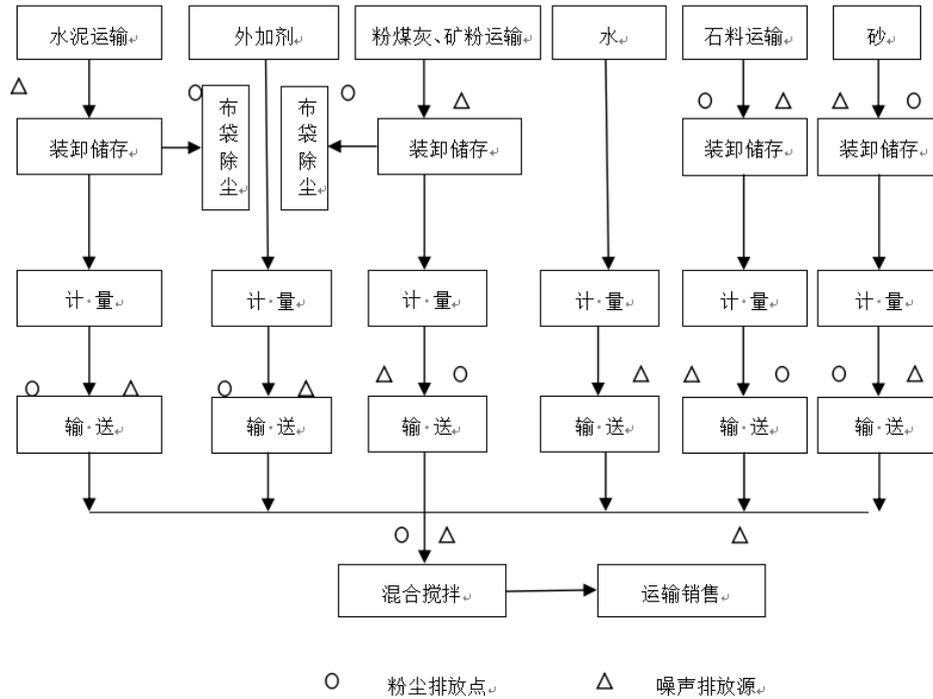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为物理过程，系统流程分为 4 个阶段：物料储运、配料投料、搅拌、清洗维护。

①物料储运

原料进场均由车辆运入场内，其中砂、石由装载机运入，堆放在厂房南侧砂石料仓，砂石料仓三面封闭，水泥和粉煤灰、矿粉由封闭式专用车辆运入场由压缩空气吹入搅拌楼内的原料筒库，外加剂泵入到 50 吨的罐子，每个原料筒库顶端配备有袋式除尘器 1 台。

在该过程中主要产污节点为砂、石运输及卸载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粉尘，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水泥和粉煤灰、矿粉入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噪声。

②配料、投料

配方由技术人员在实验室内进行反复试验后确定最佳配比，通过计量的方式进

行加料。砂、石通过人工操作叉车运至物料运输斗中，通过全封闭传送带送入搅拌罐；水泥和粉煤灰由压缩空气吹入料仓，辅以螺旋输送机输送给搅拌罐；水由清水称量系统抽入供给，外加剂泵入外加剂罐子，所有原辅料称量后一起送至搅拌罐内进行。

在此过程中主要产污环节位于传送带输送及投料过程以及实验室内，产生主要污染源为在传送带运输扬尘、搅拌罐投料中产生的粉尘，噪声，实验室产生的废弃原料、废弃混凝土。

③搅拌

计量后的原料进入搅拌罐中充分搅拌，使水泥、砂子、石子等原料的亲合力达到最大。搅拌到程序设定时间，主机自动开门卸料。生产出的混凝土由搅拌车运送到各商家。本阶段主要产污节点为搅拌罐搅拌粉尘，噪声。

④清洗维护

项目运输车辆、生产场所需每天进行清洗，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进行回用。

清洗维护阶段会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以及沉淀池沉淀物。

(2) 产污环节

废气：投料及搅拌机、筒仓、汽车行驶产生的颗粒物等；

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初期雨水等；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为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等。

具体见下表。

运营期产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运营期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位置
废气	投料及搅拌机	颗粒物	生产区
	筒仓	颗粒物	生产区
	汽车行驶	颗粒物	厂区内
	砂石卸载、输送、计量、投料过程	颗粒物	运输及上料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职工办公、生活

	车辆冲洗废水	SS	洗车池
	初期雨水	SS	厂区内
固体废物	维修室	废含油抹布	维修区
	沉淀池	砂石	污水处理区
	除尘器	粉料	生产区
	实验室	废弃原材料及废混凝土样品	检验区
	机械设备	废机油	设备区
	生活垃圾	/	职工办公、生活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设备运行

4、项目变动情况及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对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有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 1：总平面布置发生了变更

变动合理性分析：将 1#生产车间内的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取消，1#场地闲置，2#生产车间建设 1 条 HZLS180 型生产线，项目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导则中“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本项目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不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推导出项目建成后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 5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没有敏感点。

变动 2：废气防治措施发生了变更

变动合理性分析：公司遵循混凝土搅拌站的绿色环保建设要求，对搅拌站的生产区域厂房进行全覆盖，即在生产区域用钢结构厂房进行围蔽封装，防止粉尘向周边环境扩散，并在封装区域内配置雾化喷淋设备。车间经全覆盖改造后无法安装风机及排气筒。

生产过程中搅拌粉尘和经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的筒仓呼吸废气再经封装区域内配置的雾化喷淋设备处理后通过门和窗户进行无组织排放。经过检测废气能

达标排放。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情况进行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2-8。

表 2-8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序号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	是否存在
1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2	项目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环评报批产能与实际生产产能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存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域，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新增配套生产装置，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因车间内结构无法设置15m高排气筒，有组织转变为无组织，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改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原环评未设置事故废水拦截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存在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内容对比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9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9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总排放量 99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动植物油，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搅拌机内搅拌粉尘、筒仓放空口和仓顶呼吸孔粉尘。

①搅拌机粉尘

原料在投料入搅拌机过程中由于落差会产生投料粉尘及搅拌粉尘，共 1 条生产线，设置 1 台搅拌机，投料及搅拌机上方设置袋式除尘器，因生产区域用钢结构厂房进行围蔽封装密闭，故项目搅拌机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在车间卸料处产生装卸粉尘，通过采取装卸作业面洒水降尘、降低物料落差、装载完毕后及时用篷布覆盖，定期对洒落的物料进行清扫和收集，防止二次扬尘。

②筒仓放空口和呼吸孔粉尘

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 5 个粉料筒仓，主要存放水泥和粉煤灰、矿粉，当筒仓内压力达到一定程度时，筒仓顶部呼吸孔自动打开，向外排放含尘废气；当筒仓内水泥和粉煤灰、矿粉向搅拌机内供料时，筒仓内形成负压，仓底放空口打开，每个筒仓顶部各安装一台布袋除尘器，筒仓除尘数量 5 套。

③砂石卸载、输送、计量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砂、石提升以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粉煤灰、矿粉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

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强，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产生的粉尘主要为水泥和粉煤灰、矿粉粉尘，排放方式呈无组织形式。在砂石皮带输送过程中采取在皮带上加水降尘的方法。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声源为搅拌机、装载机、空压机、运输车辆、各类风机、泵等，其声压级为 80~90dB (A) 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罩、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有效降低设备噪声的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A、一般固体废物

①沉淀池沉渣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定期清掏，清掏的沉渣经砂石分离器分开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线。

②除尘器粉尘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经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5.025t/a。将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

③实验室废弃原材料及废混凝土样品

实验室废弃原材料及废混凝土样品产生量约 0.5t/a，经过砂石分离器后重复使用。

B、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含油废抹布，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①废矿物油

项目设备维护中会产生废矿物油，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7-08，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具有毒性、易燃性。废润滑油经收集后密封存放于湖北峻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含油废抹布

项目维修车间会使用到少量的机油，机油使用过程中有少量的滴、漏，采用抹布进行擦拭，会产生废弃含有抹布，产生量约 10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 HW49，同时列入豁免清单，可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危险特性	处理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设备维护	0.5	矿物油	T	依托湖北峻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存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 (8.25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2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分类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防治措施
1	砂石	一般固体废物	0.032	0	收集后外售
	粉料		15.025	0	
	废弃原材料及废混凝土样品		0.5	0	
2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5	0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湖北峻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存放并处置
	含油废抹布		0.01	0	
3	生活垃圾	/	3	0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废气、噪声以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落实情况核查。监测点位详见表 3-3 及图 3-3。

表3-3 验收监测点位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名称
G1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N1	厂界噪声	北河村 34m (以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厂界为边界)
N2、N3、N4、N5		厂界四侧外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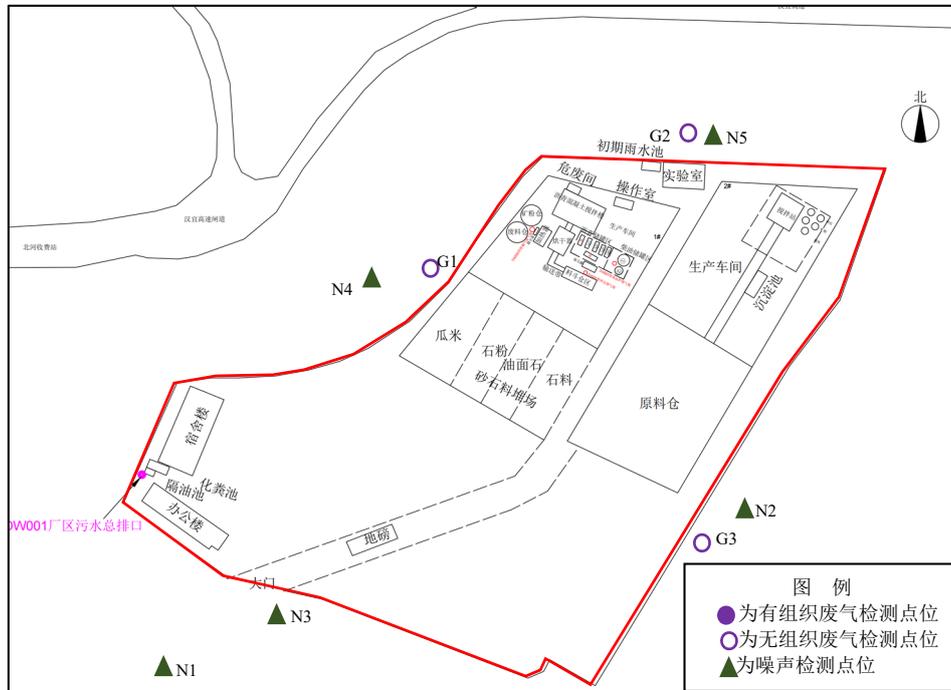


表 3-3 验收监测点位一览表

表四 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年产 12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鸿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主要环评结论如下：

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当地区域的相关规划。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 年 7 月 5 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以川环函【2021】86 号文批复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明确：

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汉川市西江乡北河村 21 号，投资 20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34222.35m²，总建筑面积为 5139.32m²，混凝土生产线设置封闭车间及生产线，厂区内进行硬化；建设 2 条 HZLS180 型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置 1 个搅拌；料场建设 300 吨水泥筒仓 4 个、200 吨粉煤灰筒仓 2 个、200 吨矿粉筒仓 2 个、50 吨外加剂储罐 2 个、石仓 1 个、砂仓 1 个，石仓及砂仓配套密闭皮带输送装置。项目建成后年产混凝土 12 万立方米。

二、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

三、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建设单位应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原则完善排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接管标准

后通过吸粪车进入汉川西江北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地面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

2、项目外排废气必需配套相应的处理设施，确保达到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和表3要求中的相应的排放限值。为了强化粉尘污染管控，厂区内需搞好基础设施建设，砂石料仓三面封闭，定时洒水；在砂石皮带输送过程中在皮带上加水降尘；卸载、输送、计量设置高压微雾加湿器及喷雾除尘器，厂区路面要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厂内要搞好绿化，尽量种植高大的乔木树种。

3、规范处置各类生产固废，各类固体废物按《报告表》要求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危废的临时贮存措施，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加强对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噪声的控制，尽量采用低噪声、高效能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作业时间，运营期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日常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并达到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内容要求编制验收报告，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相关验收资料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予以公示。验收合格，项目可投入正式运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文件。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检查结果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	按“雨污分流”原则完善排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通过吸粪车进入汉川西江北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地面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	食堂废水经汉川市峻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废气	搅拌机粉尘	项目外排废气必需配套相应的处理设施，确保达到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和表 3 要求中的相应的排放限值。为了强化粉尘污染管控，厂区内需搞好基础设施建设，砂石料仓三面封闭，定时洒水；在砂石皮带输送过程中在皮带上加水降尘；卸载、输送、计量设置高压微雾加湿器及喷雾除尘器，厂区路面要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厂内要搞好绿化，尽量种植高大的乔木树种。	搅拌机粉尘产生的颗粒物，公司料场占地范围部分用地手续不全的原因未设置全密闭厂房，项目厂房仅为部分密闭，投料及搅拌机上方设置袋式除尘器，颗粒物经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放空口和呼吸孔粉尘，每个筒仓顶部各安装一台布袋除尘器，筒仓除尘数量 5 套；公司用地手续全面时于卸载、输送、计量设置高压微雾加湿器及喷雾除尘器，厂区路面要硬化，定期洒水降尘；项目粉尘无组织通过采取装卸作业面洒水降尘、降低物料落差、装载完毕后及时用篷布覆盖，定期对洒落的物料进行清扫和收集，防止二次扬尘，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和表 3 要求中的相应的排放限值。	项目料场占地范围部分用地手续不全的原因，暂时无法完成密闭和喷雾装置的建设，对于料场仅封闭一部分。我司承诺于 2024 年 05 月补齐用地手续，完善料场建设，并安装喷雾除尘装置，在此之前，公司承诺在未封闭区域使用防尘网遮盖，并在容易产生粉尘的区域定期使用洒水车，增加物料湿度，减少扬尘。
	筒仓放空口和呼吸孔粉尘			
	砂石卸载、输送、计量过程产生的粉尘			
噪声	厂界噪声	运营期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北侧和西侧厂界紧邻高速路，北侧、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已落实

			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经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 体 废 物	危 险 废 物	规范处置各类生产固废,各类固体废物按《报告表》要求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危废的临时贮存措施,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湖北峻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存放并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	已落实
	生 活 垃 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监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监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方法标准及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具体质控措施包括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实验室空白测定、平行双样测定、质控样分析和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复测等方式，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6、监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以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落实情况核查。同时，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1) 废气

主要对项目运营期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颗粒物。废气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6-1、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G1、G2	颗粒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G3	颗粒物	

(2) 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及编号：东、南、西、北侧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N1、N2、N3、N4）；北河村 34m（以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厂界为边界）N5；

监测频次：每天每点位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个有效日。

厂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四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项目环境敏感点，北河村 34m		

(4) 固体废物

主要核查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理措施的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情况，危险废物收集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处理情况等。

(5)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所在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验收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情况见表 7-1。

表 7-1 污染源监测现场采样工况信息表

时间	类别	名称	使用量/t	产量	处置量	备注
2023.06.26	原辅材料	沙	240	--	--	--
		石	270	--	--	--
		水泥	90	--	--	--
		水	45	--	--	--
		外加减水剂	1.5	--	--	--
		粉煤灰	18	--	--	--
		矿粉	21	--	--	--
	产品	商品混凝土	--	300 方	--	--
	固体废物	砂石	--	--	0	--
		粉料	--	--	0	--
废弃原材料及废混凝土样品		--	--	0.0005	经过砂石分离器后重复使用	
2023.06.27	原辅材料	沙	200	--	--	--
		石	225	--	--	--
		水泥	75	--	--	--
		水	38	--	--	--
		外加减水剂	1.3	--	--	--
		粉煤灰	15	--	--	--
		矿粉	18	--	--	--
	产品	商品混凝土	--	258 方	--	--
	固体废物	砂石	--	--	0	--
		粉料	--	--	0	--
废弃原材料及废混凝土样品		--	--	0.0005	经过砂石分离器后重复使用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项目地 空旷处	2023.6.26	第 1 次	32.6	100.2	45.2	1.7	东南
		第 2 次	33.4	100.1	48.7	1.7	东南
		第 3 次	34.2	100.0	49.0	1.8	东南
	2023.6.27	第 1 次	31.8	100.3	48.5	1.8	东南
		第 2 次	32.5	100.2	48.6	1.8	东南
		第 3 次	33.4	100.1	48.4	1.6	东南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G1○WQ1	2023.6.26	颗粒物	(mg/m ³)	0.268	0.256	0.264	0.268
	2023.6.27	颗粒物	(mg/m ³)	0.273	0.272	0.261	0.273
厂界下风向 G2○WQ2	2023.6.26	颗粒物	(mg/m ³)	0.253	0.261	0.257	0.261
	2023.6.27	颗粒物	(mg/m ³)	0.247	0.236	0.248	0.248
厂界下风向 G3○WQ3	2023.6.26	颗粒物	(mg/m ³)	0.153	0.163	0.150	0.163
	2023.6.27	颗粒物	(mg/m ³)	0.157	0.158	0.146	0.158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外下风向各监测点颗粒物浓度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和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及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和 2023 年 8 月 11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2023.6.26				2023.6.27			
	检测结 果	标准限 值	检测结 果	标准限 值	检测结 果	标准限 值	检测结 果	标准限 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河村 34mN1	49.6	60	46.4	50	53.7	60	43.5	50

由上表可知，环境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2023.8.10				2023.8.11			
	检测结 果	标准限 值	检测结 果	标准限 值	检测结 果	标准限 值	检测结 果	标准限 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2	60.1	65	48.3	55	59.8	65	48.0	55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N3	58.4	65	46.1	55	57.7	65	47.0	55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4	63.2	70	48.7	55	64.1	70	49.1	55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N5	64.7	70	49.2	55	64.8	70	49.6	55

由上表可知，项目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废水监测

根据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和 2023 年 6 月 27 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的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DW001) ★FS1	2023.6.26	pH（无量纲）	7.2	7.3	7.3	7.2	7.2~7.3	6-9
		化学需氧量（mg/L）	26	26	23	26	2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0	5.8	7.2	6.6	6.6	300

		氨氮（以 N 计） （mg/L）	6.16	6.22	6.08	5.96	6.10	45
		悬浮物（mg/L）	57	51	61	65	58	400
		总磷（以 P 计） （mg/L）	0.73	0.75	0.68	0.72	0.72	8
	2023. 6.27	pH（无量纲）	7.3	7.3	7.2	7.2	7.2~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28	26	25	2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	6.4	7.0	6.5	6.3	300
		氨氮（以 N 计） （mg/L）	6.19	6.25	6.33	5.88	6.16	45
		悬浮物（mg/L）	67	60	50	55	58	400
		总磷（以 P 计） （mg/L）	0.67	0.71	0.75	0.70	0.71	8

由表可知，此次验收对其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监测，监测其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器粉尘、实验室废弃原材料及废混凝土样品依托湖北峻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废弃渣石料仓存放，其中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器分开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线；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做原料使用；实验室废弃原材料及废混凝土样品经过砂石分离器后重复使用。项目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湖北峻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后与湖北峻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一并交由湖北来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目前厂区内办公生活区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能够满足生活垃圾收集需求；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1#车间北侧（面积 8m²），基本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防渗、防漏等要求，此外，暂存间外及暂存区均设有醒目的环保标识标牌，能够满足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综上，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对环境产生的污染均采取对应措施处理，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 项目运营期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经检测分析，外排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限值要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项目运营期间，搅拌生产线粉尘、料筒仓呼吸废气经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高压雾化喷淋处理、车间密闭处理后，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项目北侧、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各类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处理、处置措施，不外排，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北来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建议及整改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区内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张贴有警示标志，基本满足要求，建设单位在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环境风险。具体要求如下：

(1) 加强对废物的收集管理，采取有害废物分类集中堆放、专人负责；

(2) 管理、控制要求：

①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危险废物暂存间仅存放危险废物，严禁其他物品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②定期检查场地的防渗性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③完善登记制度，详细记录入场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抑尘措施：项目料场占地范围部分用地手续不全的原因，暂时无法完成密闭和喷雾装置的建设，对于料场仅封闭一部分。我司承诺于 2024 年 05 月补齐用地手续，完善料场建设，并安装喷雾除尘装置，在此之前，公司承诺在未封闭区域使用防尘网遮盖，并在容易产生粉尘的区域定期使用洒水车，增加物料湿度，减少扬尘。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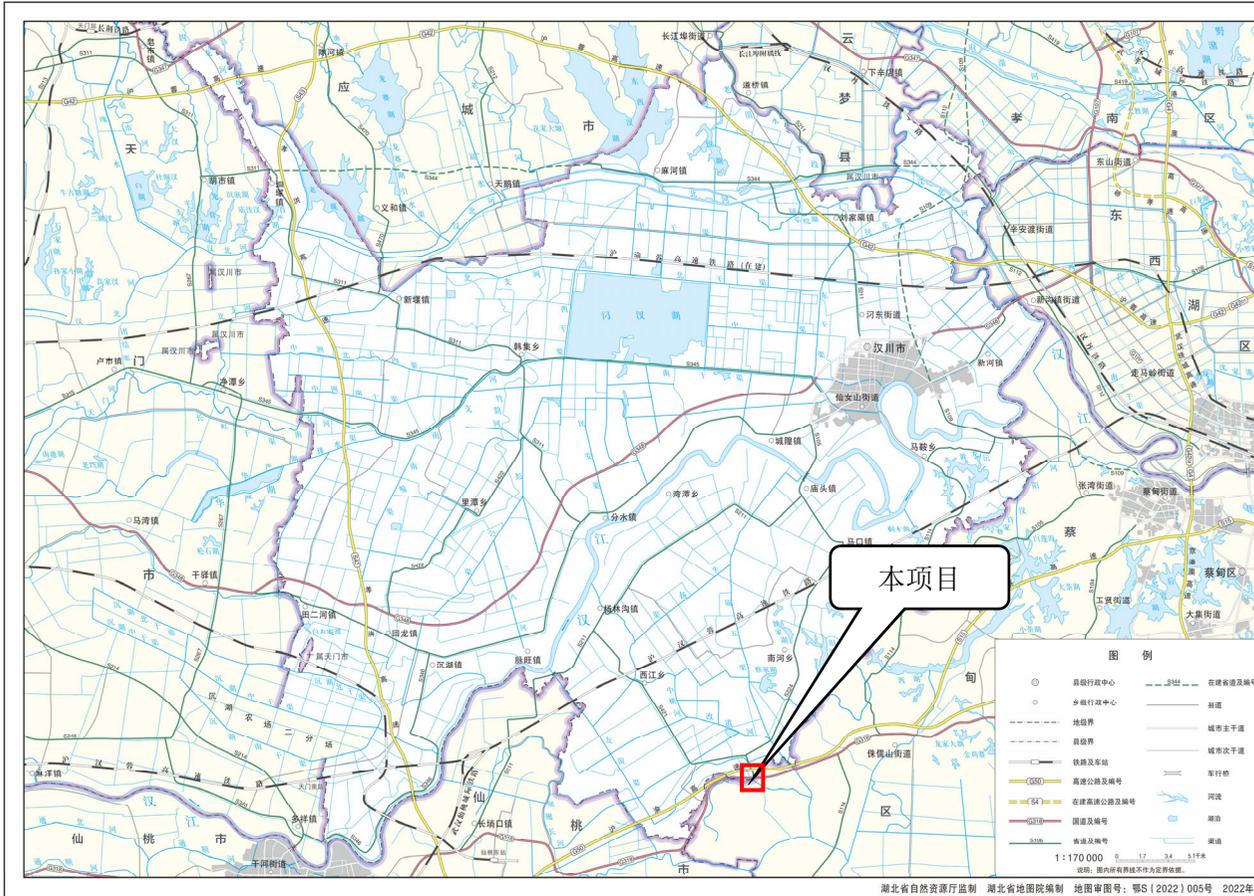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2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西江乡北河村21号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54'16.76"、N30°58'0.4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2万方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万方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湖北鸿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				审批文号	川环函〔2021〕8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3.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91420984MA49DQAX8F001X			
	验收单位	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00方、258方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万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1.02万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17	废气治理（万元）	96	噪声治理（万元）	2.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900579892035F			验收时间	2023年6月26日、17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99	/	/	0.099	0.099	/	0.099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0001206	/	/	0.0001206	0.0001206	/	/	0.0001206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0015	/	/	/	0.0015	0.0015v	/	0.001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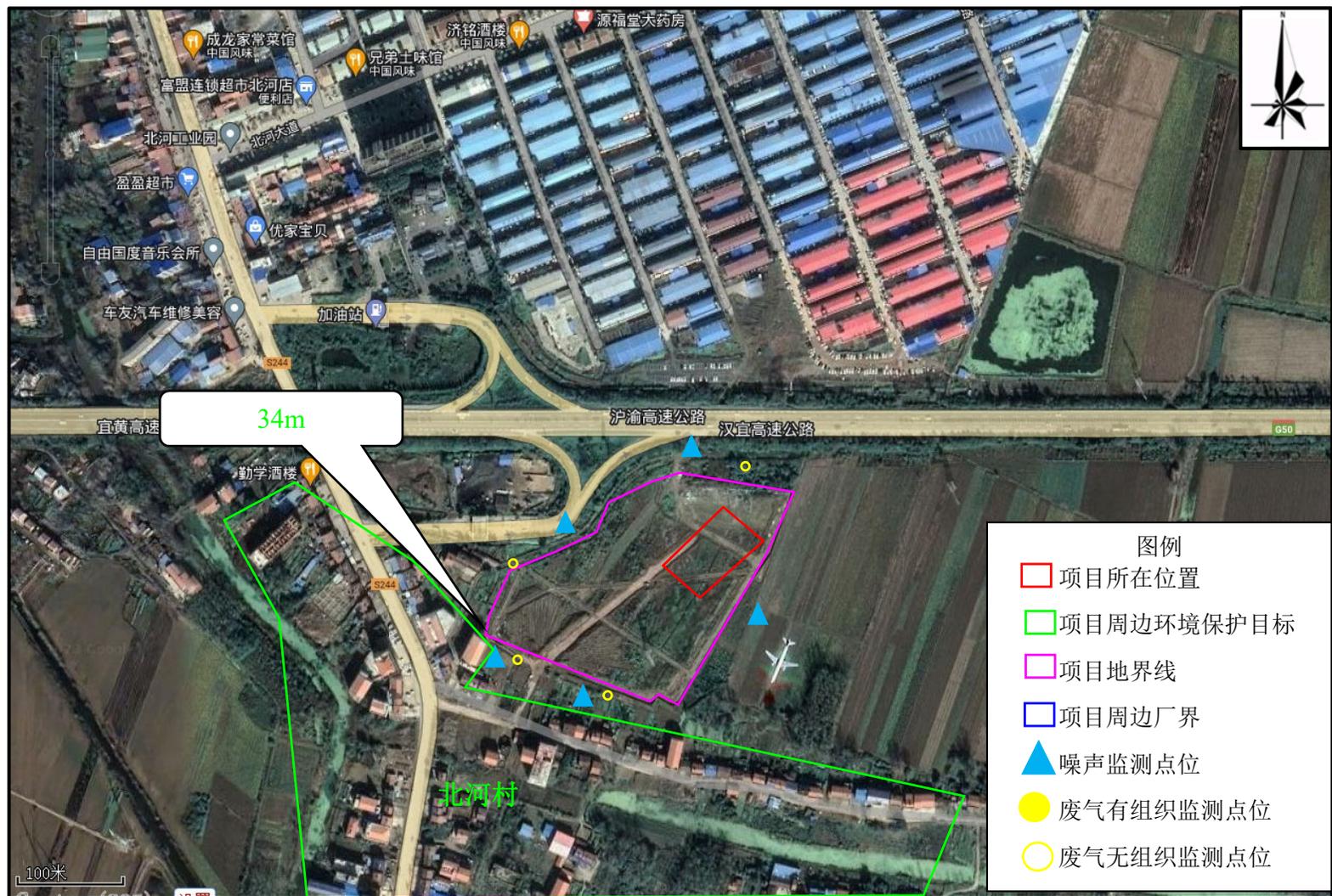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汉川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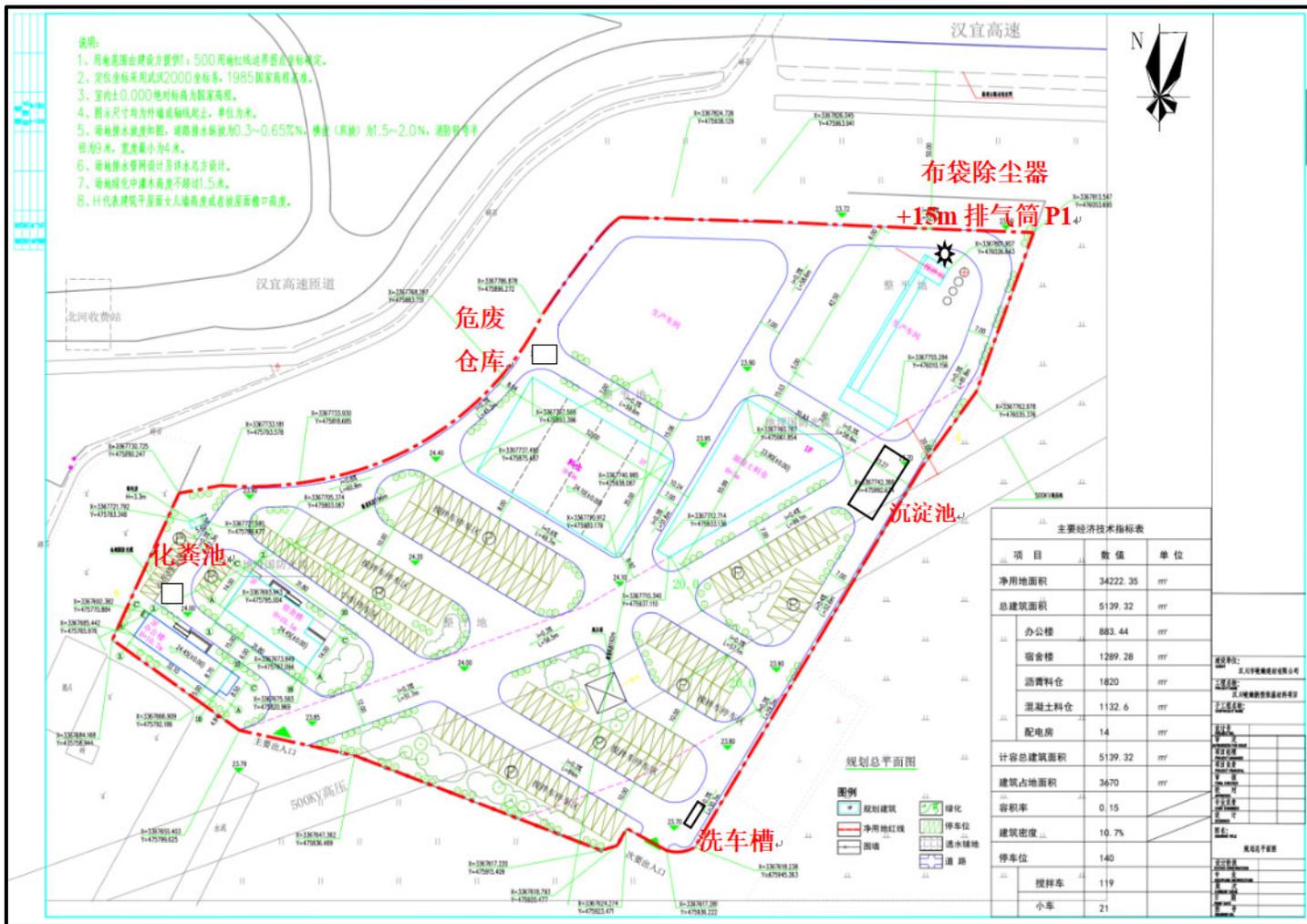
基础要素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环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1、水排口、标志牌

	
<p>DW001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测流段</p>	<p>DW001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标志牌</p>
	
<p>TS002 整体照片</p>	<p>TS002 门口警示标志照片</p>
	
<p>TS001 整体照片</p>	<p>TS001 门口警示标志照片</p>

附图 7. 公司厂区现状图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

川环函〔2021〕86号

关于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汉川市西江乡北河村 21 号，投资 20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34222.35m²，总建筑面积为 5139.32m²，混凝土生产线设置封闭车间及生产线，厂区内进行硬化；建设 2 条 HZLS180 型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置 1 个搅拌；料场建设 300 吨水泥筒仓 4 个、200 吨粉煤灰筒仓 2 个、200 吨矿粉筒仓 2 个、50 吨外加剂储罐 2 个、石仓 1 个、砂仓 1 个，石仓及砂仓配套密闭皮带输送装置。项目建成后年产混凝土 12 万立方米。

二、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

三、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建设单位应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原则完善排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通过吸粪车进入汉川西江北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地面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

2、项目外排废气必需配套相应的处理设施，确保达到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和表 3 要求中的相应的排放限值。为了强化粉尘污染管控，厂区内需搞好基础设施建设，砂石料仓三面封闭，定时洒水；在砂石皮带输送过程中在皮带上加水

降尘；卸载、输送、计量设置高压微雾加湿器及喷雾除尘器，厂区路面要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厂内要搞好绿化，尽量种植高大的乔木树种。

3、规范处置各类生产固废，各类固体废物按《报告表》要求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危废的临时贮存措施，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加强对项目建设及营运期噪声的控制，尽量采用低噪声、高效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作业时间，运营期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日常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并达到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内容要求编制验收报告，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相关验收资料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予以公示。验收合格，项目可投入正式运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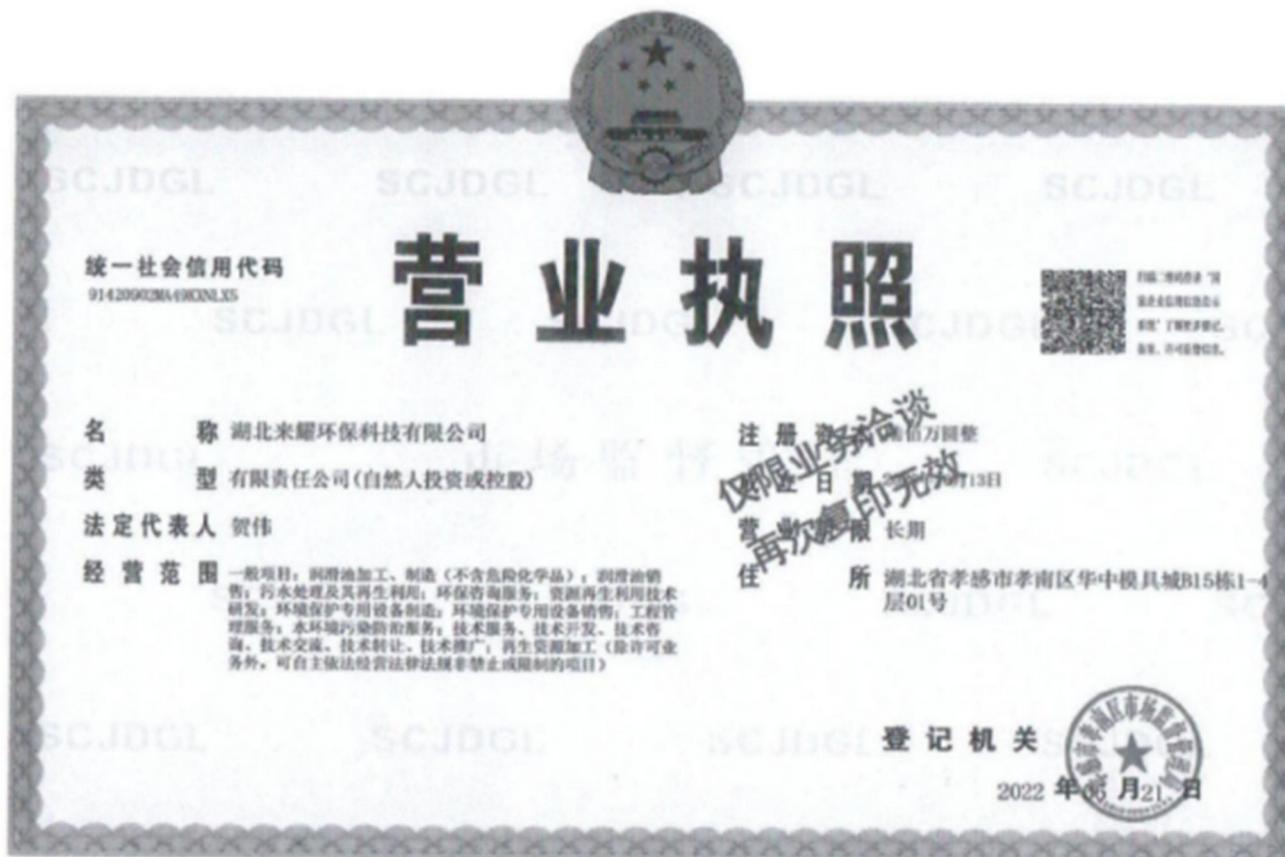
主题词：峻瀚建材 环评 批复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分局

2021年7月5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湖北来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伟
住所：孝感市孝南区华中模具城 B15 栋 1-4 层 01 号
经营设施地址：孝感市孝南区华中模具城 B15 栋 1-4 层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现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1、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包含 251-001-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900-213-08（不含沉淀残渣、过滤残渣）、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2-08、900-249-08）、2、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包含 900-005-09、900-006-09（包括含油及废乳化液金属屑）、900-007-09）。

核准经营：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0000 吨/年，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15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
编号：42090512

发证机关：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孝南区分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4 月 7 日

仅限业务洽谈
再次复印无效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来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的相关事宜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下列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处理处置费。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处置费
1	废矿物油	HW08	吨	1000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之前需向环保部门申请危险废物的转移报批手续，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方可开展危险废物的转运工作。
- 2、甲方应将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给乙方进行处理。
- 3、甲方需提前 72 小时通知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运事宜，双方约定每次起运量应不低于 2 吨，否则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加收运费 1000 元/次。
- 4、甲方需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根据现场作业条件加收机械和劳务费 元/吨。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协议的存续期间内，乙方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合法有效，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格。在申报过程中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环保申报所需的资质文件及其它相关手续资料。
- 2、乙方需安排专人、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转运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办好交接手续。
- 3、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制订相应应急预案，有效防止二次环境污染的发生。
- 4、乙方负责本次危废的装卸，运输和处置，保证整个过程中符合安全、环保的法律、法规，确保整个危废处理过程中没有泄露。
- 5、乙方转运过程中若发现危险废物的形态、成份、特性、数量、包装方式、危险废物标签等与合同约定或环保申报信息不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类废物，并保留向甲方追偿由此造成的人员和车辆误工损失的权利。

三、款项支付和结算



1、本协议签订转运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1000（大写：壹仟）元/吨。在甲方危废管理系统出库后，由乙方出具发票后 7 天内完成支付。甲方未按照本合同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实际危废处理款的千分之六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

2、结算方式：根据双方实际转运的危险废物品种和数量为结算依据。

四、协议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具有排他性，协议生效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协议中列明的危险废物转交第三方处理，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合同自动终止。

2、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政策要求对本合作协议进行变更和修改。

3、在本合作协议存续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否则不能视为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作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协议内容履行，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为1 年（自 202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

七、本合作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联系电话：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湖北来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4 月 15 日





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跃华（检）字 20232198

项目名称: 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7 月 4 日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光谷三路 777 号生物医药
平台 5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430000

电 话：027-65520203

检测报告

一. 任务来源

受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的检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采集样品进行分析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该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二. 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采样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西江北河村 21 号

2.2 项目主要污染及其治理措施

检测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汉川市北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车间通风设施	无组织排放
厂界噪声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三.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DW001) ★FS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4 次/天 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G1OWQ1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OWQ2		
	厂界下风向 G3OWQ3		
噪声	北河村 34mN1▲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 各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注：以上检测方案为客户提供。由于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DW001) ★FS1 中流量无法检测，取消流量检测。

四. 样品采集及检测

检测类别	采样设备	样品性状		样品保存	分析日期
废水	采水器	生活污水单独排 放口 (DW001) ★FS1	无色、无味、 无浮油	低温冷藏保 存、避光保存	2023.6.27~ 2023.7.3
无组织 废气	ADS-2062E2.0 智能综 合采样器	颗粒物	滤膜采集样	常温保存、 避光保存	2023.7.3

注：噪声为现场测量结果。

五.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C-600 便携式七合一测定仪 (YHJC-CY-050-11)	/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SN-101A-12 消解回流仪 (YHJC-JC-030-0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HI9147 溶解氧仪 (YHJC-JC-010-01) SPX-250 生化培养箱 (YHJC-JC-023-01)	0.5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HJC-JC-012-01)	0.02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GL124-1SCN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YHJC-JC-004-01)	4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HJC-JC-012-02)	0.01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CPA225D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YHJC-JC-004-02)	0.007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HJC-CY-001-01) HS6020 声级计校准器 (YHJC-CY-025-02)	/

六. 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本次检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
2.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3.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噪声现场监测时，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4.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5.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6. 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七. 检测结果

7.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DW001) ★FS1	2023.6.26	pH (无量纲)	7.2	7.3	7.3	7.2	7.2~7.3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6	23	26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	5.8	7.2	6.6	6.6
		氨氮(以 N 计)(mg/L)	6.16	6.22	6.08	5.96	6.10
		悬浮物 (mg/L)	57	51	61	65	58
		总磷(以 P 计)(mg/L)	0.73	0.75	0.68	0.72	0.72
	2023.6.27	pH (无量纲)	7.3	7.3	7.2	7.2	7.2~7.3
		化学需氧量 (mg/L)	30	28	26	25	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	6.4	7.0	6.5	6.3
		氨氮(以 N 计)(mg/L)	6.19	6.25	6.33	5.88	6.16
		悬浮物 (mg/L)	67	60	50	55	58
		总磷(以 P 计)(mg/L)	0.67	0.71	0.75	0.70	0.71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G1OWQ1	2023.6.26	颗粒物 (mg/m ³)	0.268	0.256	0.264	0.268
	2023.6.27	颗粒物 (mg/m ³)	0.273	0.272	0.261	0.273
厂界下风向 G2OWQ2	2023.6.26	颗粒物 (mg/m ³)	0.253	0.261	0.257	0.261
	2023.6.27	颗粒物 (mg/m ³)	0.247	0.236	0.248	0.248
厂界下风向 G3OWQ3	2023.6.26	颗粒物 (mg/m ³)	0.153	0.163	0.150	0.163
	2023.6.27	颗粒物 (mg/m ³)	0.157	0.158	0.146	0.158

7.2.2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项目地 空旷处	2023.6.26	第 1 次	32.6	100.2	45.2	1.7	东南
		第 2 次	33.4	100.1	48.7	1.7	东南
		第 3 次	34.2	100.0	49.0	1.8	东南
	2023.6.27	第 1 次	31.8	100.3	48.5	1.8	东南
		第 2 次	32.5	100.2	48.6	1.8	东南
		第 3 次	33.4	100.1	48.4	1.6	东南

7.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3.6.26	2023.6.27
北河村 34mN1▲1	昼间	59.0	58.3
	夜间	44.2	45.0

注: 2023.6.26 昼间 天气状况: 晴, 噪声检测期间风速: 1.8 m/s, 夜间 天气状况: 晴, 噪声检测期间风速: 1.6 m/s
2023.6.27 昼间 天气状况: 晴, 噪声检测期间风速: 1.8 m/s, 夜间 天气状况: 晴, 噪声检测期间风速: 1.7 m/s.

编制 朱建章 审核 王连秀 签发 李斌
日期 2023.7.4 日期 2023.7.4 日期 2023.7.4

报告结束

附件 1 质量控制措施
表 1 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总磷 (mg/L)	ND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表 2 平行样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样品结果	平行结果	样品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Da-230626F S00101	26	30	7.1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Da-230626F S00104	6.2	7.0	6.1	20	合格
	氨氮 (mg/L)	Da-230626F S00101	6.16	6.01	1.2	10	合格
	总磷 (mg/L)	Da-230626F S00101	0.73	0.71	1.4	10	合格

表 3 有证标准样品分析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样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30425LH2001171	26.7	25.8 ±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0327LH200267-2	18.2	20.4 ± 2.7	合格
	氨氮 (mg/L)	220613LH2005157-2	7.49	7.58 ± 0.25	合格
	总磷 (mg/L)	230103LH2039105	0.511	0.517 ± 0.015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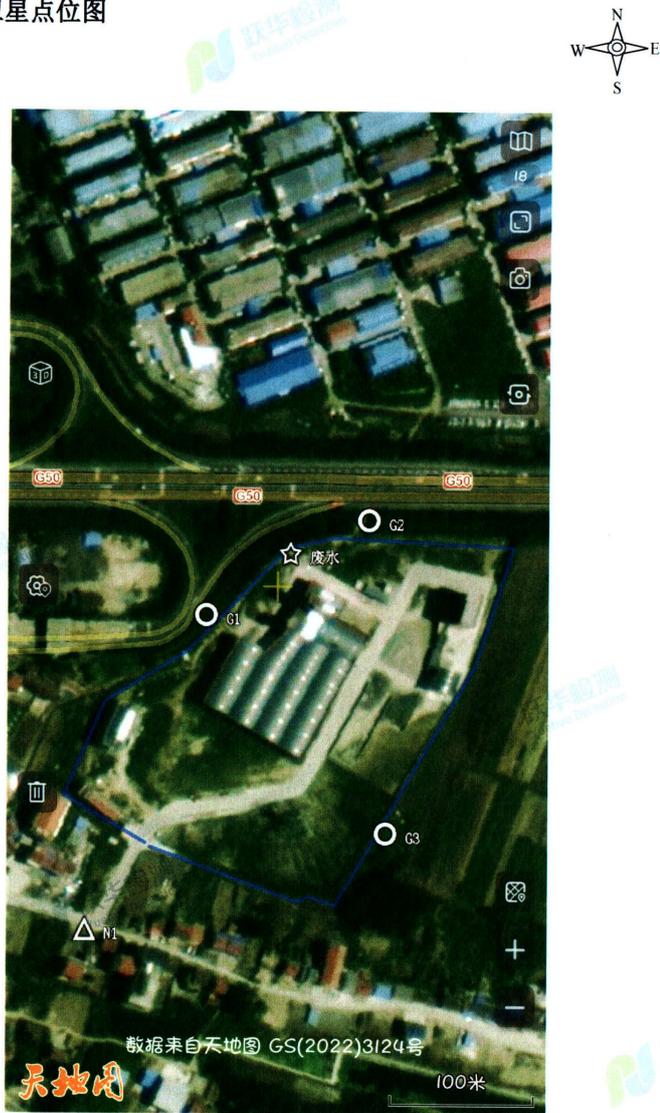
表 4 标准曲线验证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评价
废水	氨氮	1.5	10	合格
	总磷	2.1	10	合格

表 5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前校准示值 (dB(A))	检测后校准示值 (dB(A))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A))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dB(A))	评价
2023.6.26	93.7	93.8	0.1	0.5	合格
2023.6.27	93.8	93.8	0.0	0.5	合格

附图 1 卫星点位图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 2 现场检测照片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DW001) ★FS1



厂界下风向 G1OWQ1



厂界下风向 G2OWQ2



厂界下风向 G3OWQ3



北河村 34mN1▲1



231712050241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BLK-JCBG-202308-014

报告名称：湖北峻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湖北峻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声明

- 1、委托方送样时，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送达样品负责。
- 2、本报告无授权人签字、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标识无效。
- 3、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后七天内提出复测申请(微生物等特殊项目及样品超出保质期、保质期内不足以完成复测的情况不能复测)，逾期不予受理。复测以原样为准，复测维持原结论时，由委托方承担复测费。
- 4、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部分，使用者部分使用检测报告而导致误解或由此造成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5、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 6、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委托方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标注*项目为分包项目。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32000

联系电话：0712-2656058

通讯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尚义路9号11A综合大楼三楼

一、项目来源

湖北峻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 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开始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表1 委托方信息表

委托单位	湖北峻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刘厂长
联系电话	13296531166
项目地址	湖北省汉川市西江乡北河村六组

二、监测方案

1、厂界噪声

- (1)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 (2) 监测点位及编号: 厂界四侧外 1m 处 (Z01、Z02、Z03、Z04);
- (3) 监测频次: 每天每点位昼、夜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个有效日。

表 2 噪声监测点位置及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Z01	厂界外东南侧1m处	环境噪声
Z02	厂界外西南侧1m处	环境噪声
Z03	厂界外西北侧1m处	交通噪声
Z04	厂界外东北侧1m处	交通噪声

三、监测结果

表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测量时段	实测结果 dB (A)	测量时段	实测结果 dB (A)
2023.08.10	Z01厂界外东南侧1m处	13:39-13:49	56.3	22:05-22:15	48.3
	Z02厂界外西南侧1m处	13:58-14:08	57.1	22:26-22:36	46.1
	Z03厂界外西北侧1m处	14:19-14:29	58.2	22:48-22:58	48.7
	Z04厂界外东北侧1m处	14:41-14:51	62.1	23:10-23:20	49.2
2023.08.11	Z01厂界外东南侧1m处	13:51-14:01	58.2	22:11-22:22	48.0
	Z02厂界外西南侧1m处	14:14-14:24	57.0	22:34-22:44	47.0
	Z03厂界外西北侧1m处	14:36-14:46	58.8	22:55-23:05	49.1
	Z04厂界外东北侧1m处	14:57-15:07	64.3	23:18-23:28	49.6

四、监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表 4 监测方法、采样设备及主要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LKHJ-JD-2016-ZS-003 声校准器 AWA6221A LKHJ-FZ-2016-SJ-006	/

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监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监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方法标准及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 4、样品具体质控措施包括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等方式，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 5、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六、质量控制结果

表 5 声级计校准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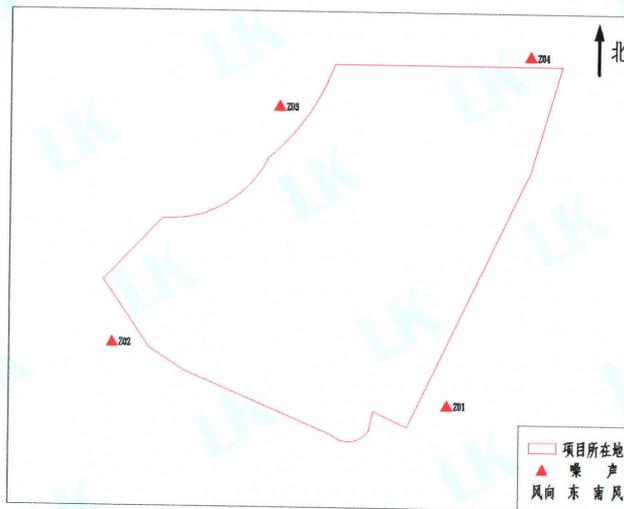
校准时间	被校准仪器及编号	标准声压值 dB (A)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校准要求 dB (A)	结论
2023.08.10	声级计 AWA6228+ LKHJ-JD-2016-ZS-003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3.08.11	声级计 AWA6228+ LKHJ-JD-2016-ZS-003	94.0	93.8	93.8	≤±0.5	合格

(此页面以下空白)

附图一:现场监测照片



附图二: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人: *何心河* 审核人: *张吉红* 签发人: *何心河* 签发日期: 2023.8.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984MA49DQAX8F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汉川市西江乡北河村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4MA49DQAX8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16日至2028年03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 料场未全封闭说明

关于我料场未全封闭的说明

我司在进行年产 12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时，由于料场占地范围部分用地手续不全的原因，暂时无法完成密闭和喷雾装置的建设，对于料场仅封闭一部分。

公司承诺于 2024 年 5 月补齐用地手续，完善料场建设，并安装喷雾除尘装置，在此之前，公司承诺在未封闭区域使用防尘网遮盖，并在容易产生粉尘的区域定期使用洒水车，增加物料湿度，减少扬尘。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建设单位（公章）：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2 承诺书

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承诺书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要求，承诺于 2021 年 7 月申报的《年产 12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到的“生产区四周导流沟”于 2023 年 10 月建设完毕，在此之前，我公司采取其他生产废水收集措施并确保冲洗水不排出场外。若违背承诺，我司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建设单位（公章）：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设施为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均已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规范的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仅进行了简要说明，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湖北鸿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环评编制完成，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于 2022 年 6 月邀请 3 名专家对《年产 12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召开了技术评估会并形成专家评估意见。后表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报送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审批。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审批通过，环评批复文件为川环函（2021）86 号。

2023 年 6 月 26 日，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及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12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调查。根据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制定的项目验收监测方案，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27 日进入项目现场实施监测。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 12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曾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为制定环保规章制度。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主要有建设单位生产经理、行政经理等组成。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项目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无相关内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所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基本落实到位，不需进行整改工作。

附件 14. 专家意见

年产 12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9 月 09 日，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在孝感市主持召开了《年产 12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技术审查会，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有关领导参与会议，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名单附后），该公司负责人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过程与内容，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西江乡北河村 21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2 万，占总投资的 2%，项目依托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已建 1# 厂房，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2 万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湖北鸿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编制完成，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于 2022 年 6 月邀请 3 名专家对《年产 12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召开了技术评估会并形成专家评估意见。后表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报送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审批。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审批通过，环评批复文件为川环函（2021）86 号。

2023 年 03 月 16 日，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申请并取得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20984MA49DQAX8F001X。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2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2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 1：生产规模发生了变更

变动合理性分析：本项目原环评工作天数为 300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劳动定员 55 人，现厂区内劳动定员为 25 人，工作人数减少，未新增污染物，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搅拌机粉尘产生的颗粒物，公司设置全密闭厂房，投料及搅拌机上方设置袋式除尘器，颗粒物经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放空口和呼吸孔粉尘，每个筒仓顶部各安装一台布袋除尘器，筒仓除尘数量 3 套；卸载、输送、计量设置高压微雾加湿器及喷雾除尘器，厂区路面要硬化，定期洒水降尘；项目粉尘无组织通过采取装卸作业面洒水降尘、降低物料落差、装载完毕后及时用篷布覆盖，定期对洒落的物料进行清扫和收集，防止二次扬尘，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和表 3 要求中的相应的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合理布置设施分布等措施后，确保各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收集桶。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的辐射防护因素。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对储罐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导流沟及泄漏液收集槽、等做重点防渗处理，厂区已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风险可控。

②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③其他设施

本项目无其他设施。

四、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于 2023 年 6 月 26、27 日以及 8 月 10、11 日进行，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全天 1 班 8 小时工作，监测期间商品混凝土生产约 300 方。

（2）废水达标情况

食堂废水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3）废气达标情况

搅拌机粉尘产生的颗粒物，公司设置全密闭厂房，投料及搅拌机上方设置袋式除尘器，颗粒物经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放空口和呼吸孔粉尘，每个筒仓顶部各安装一台布袋除尘器，筒仓除尘数量 3 套；卸载、输送、计量设置高压微雾加湿器及喷雾除尘器，厂区路面要硬化，定期洒水降尘；项目粉尘无组织通过采取装卸作业面洒水降尘、降低物料落差、装载完毕后及时用篷布覆盖，定期对洒落的物料进行清扫和收集，防止二次扬尘，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和表 3 要求中的相应的排放限值。

（4）噪声达标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因项目厂界北侧和西侧紧邻高速路，故项目厂界北侧、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东

侧、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经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各类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外排，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北来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对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年产12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报告基础资料数据准确，内容较为全面，验收结论明确。该项目建设与调试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根据验收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应进一步落实验收监测报告中及本验收意见所提出整改与完善的内容，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七、需要整改与完善的内容：

- 1.加强料场堆扬尘管理，增加喷雾抑尘措施。
- 2.规范生产区四周导流沟的规划建设，确保冲洗水全部回用。
- 3.细化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补充环保措施运行参数。
- 4.规范平面布置图，补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专家签字：

2023年09月09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建设单位：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年产 12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验收会议时间：2023 年 09 月 09 日

与会方性质	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签字
建设单位	王志平	汉川市峻瀚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42098419760604712	13733505003	王志平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何永正	湖北博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42092119900507267X	1767861601	何永正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技术咨询单位						
专业技术专家	王良波	孝感市第二地质队	工程师	422228196810110022	13707292866	王良波
	胡月芳	孝感市第二地质队	工程师	422228196909173718	13971979204	胡月芳
	杨志群	汉川市	工程师	422228196707200036	15994259712	杨志群

附件 15 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验收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情况
1	1.加强料场堆扬尘管理，增加喷雾抑尘措施。	P5，已补充料场扬尘管理，增加喷雾抑尘措施。
2	2.规范生产区四周导流沟的规划建设，确保冲洗水全部回用。	附件 12，公司已经承诺规范生产区四周导流沟的规划建设，确保冲洗水全部回用。
3	3.细化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补充环保措施运行参数。	P25-26，已细化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P9，已补充环保措施运行参数
4	4.规范平面布置图，补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P9-10，以完善补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附图 3，已规范平面布置图